

#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院政〔2024〕6号

签发人：王 磊

## 济源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收费管理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：

《收费管理补充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  
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4年1月11日

# 收费管理补充规定

根据《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教财〔2020〕5号）文件精神、《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〈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乱收费行为专项排查工作〉的通知》教财〔2022〕300号等文件精神，为了扎实做好学校依规收费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乱收费、违规收费，超标准、跨专业收费等乱收费问题，现就我校《收费管理办法》（院政〔2019〕6号）文件进行补充完善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 一、收费管理责任

按照“谁收费，谁负责”、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，失职追责”的原则强化收费管理责任。部门党政负责人为本部门乱收费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承担部门乱收费治理工作全部责任。对不按标准收费、私设名目乱收费、坐收坐支等涉嫌违规违纪行为负责。

## 二、收费管理原则

学校收费工作严格执行“依法依规、应收尽收、应缴尽缴”的收费管理原则，除学校财务部门按照规定收费标准公示的收费项目外，部门实施的其他服务性收费，须经相关业务管理部门、财务部门审核批准后，由本部门公示，未经公示不得收费。涉及学生的服务性收费项目还需报经学校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。坚决杜绝各部门违规收费、应缴未缴、私设部门“小金库”。

## 三、收费禁止项目及行为

（一）不违规上调学费、住宿费等费用。未经批准或备案不得擅自上调学费、住宿费等，不得高于公示标准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不违规收取择校费。不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、择校费、与招生录取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用。不通过基金会、社会中介、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等，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（三）不违规收取实习就业费。不违规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、培训费、顶岗实习报酬提成、管理费、实习材料费、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。不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。

（四）不违规收取校企合作费用。举办校企合作办学过程中，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，不以校企合作名义擅自提高或者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，不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校企合作费、培训费、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。

（五）不强制收取培训费。收取培训费应当遵循自愿原则，不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并收费，不将学费与培训费捆绑收取。

（六）不在代收费项目中获取差价。不平调、挤占、挪用、截留学校收费资金。

